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小姐
傳真：03-8227894
電話：03-8228240
電子信箱：wu228066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商字第1050152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標檢局書函。(105015212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5年8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「正
字標記『好品牌X新故事』」讚聲票選活動案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5年8月8日經標一字第105100113
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工商管理科



105/08/15

